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3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9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7日
聲請人	謝亞軒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0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112年10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34號謝亞軒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